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176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　　林佳毅
被　　告　古龍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135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 年6 月11 日17 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撞及前方由訴外人黃湘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致系爭汽車受損，修復所需費用共計38,875元（含鈑金10,975元、烤漆費用11,070元及零件費用16,830元），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如數理賠。又系爭汽車於107 年3 月出廠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共使用1 年4 個月，依平均法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理費用共計35,135元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賠償35,1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，業據提出系爭汽車行車執照、車輛受損照片、臺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勘驗圖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廠維修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計算書等

影本為證（見南司小調卷第15-26 頁）；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9 年7 月24日函附之交通事故資料卷宗（南司小調卷第53-73 頁），可資佐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分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及第196 條規定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亦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。是以，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系爭汽車修復費用，則其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即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於107 年3 月出廠，至108 年6 月11日因本件事故受損為止，共使用1 年4 個月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），上開零件費用部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撞毀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。再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運輸業用以外之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扣除折舊後價值為13,090元，復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，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給付之修復費用，合計應為35,135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給付35,1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